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伍志旭、李泽春两名律师出席贵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委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钱琳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1 名,代表股份数 69,383,13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3.9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69,259,03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124,09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0.08%。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回传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公司统计,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伍志旭

李泽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